

## 作者簡介

呂素端，彰化人，現居臺北市南港區；1990年畢業於淡江大學，獲學士學位；1994年畢業於中央大學，獲碩士學位；2002年畢業於臺灣大學，獲博士學位；現為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研究興趣為小說、文學理論及批評，現致力於中西敘事理論、古典與現代小說之研究。

## 提 要

本文所探究的主要問題為：（一）在六朝文論中，「自然」一詞指的是什麼？（二）這樣的文藝自然觀何以會產生在六朝？（三）它在文學研究中的意義？

在六朝文論中，「自然」一詞的基本意義是指事物的本性或本真，有時亦含規律義，由此引而申之，「自然」亦指文學規律之內在秩序的「必然」，與指遵循文學本性而來的審美效果，上舉四義，皆六朝文論中，「自然」一詞的專用義，可見六朝文論家相當重視事物本性義的「自然」。表現在理論體系中，形上論部分，「道」為形上根源，本身不能被分析與證實，「自然」為「道」的性質，透過「自然」使「道」具有真實的意涵；本體論部分，劉勰以「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來規定文學的本性，為文學創作是否自然建立了一個辨識標準；創作論部分，六朝文論家相當關注每個過程之創作本性的提出，包括感物活動、文學表現、文章風格塑造與文學通變等四部分的創作本性；批評論部分，主要以梁時劉勰與鍾嶸為代表，劉勰的理論比較重視文學批評本性的提出，而鍾嶸則側重於遵循文學本性而來的審美效果的提出。

劉勰以人文存在規律來規定文學的本性，而其所主張的人文存在規律，以文學本身不得不然的觀點視之，自有其合理性，非人為力量矯造而得，故具有客觀性。而這樣的文藝自然觀何以會產生在六朝呢？此與六朝強烈的客觀精神有關，同時六朝思想界也非常強調事物本性義與宇宙規律義的「自然」。

強烈的客觀意識，雖然不是我國文論傳統的特色，但它卻標示出中國文論整個發展的可能方向與目標，而這個方向與目標，對現代的科學精神來說，無疑是一致的，因為科學精神就是講究客觀，故本論文的研究價值，在這個意義上，乃是以自然角度來再度闡發六朝文論中的客觀精神面貌。



# 目

# 次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之說明	1
第二節 研究資料之限制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成果	5
第四節 界定論題語詞之意義	9
第二章 六朝玄學中的自然觀念與文論之關聯	13
第一節 老莊思想中的自然觀念與六朝文論之異同	14
第二節 六朝玄學中的自然觀念與六朝文論之關聯	19
第三章 六朝文論中文學存在的自然觀	25
第一節 文學存在的形上根據	28
第二節 文采存在的自然觀	37
第一目 文采存在的自然觀	40
第二目 聲律存在的自然觀	44
第三目 對偶存在的自然觀	46
第四章 六朝文論中創作的自然觀	49
第一節 感物活動的自然觀	54
第二節 文學表現的自然觀	62
第一目 局部修辭的自然觀	64
第二目 整體結構的自然觀	77
第三節 文章風格的自然觀	84
第四節 文學通變的自然觀	98
第五章 六朝文論中批評的自然觀	105
第一節 劉勰批評的自然觀	106
第二節 鍾嶸批評的自然觀	114
第六章 結論	121
參考文獻	131